

坚持“六个导向” 发挥财政作用 支持广东“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全国人大代表 广东省财政厅党组书记、厅长 | 戴运龙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今年宏观政策将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保持适度支出强度，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这是党中央、国务院着眼国内外发展形势作出的科学决策，也是当前财政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广东各级财政部门将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坚持以“政”领“财”，突出“六个导向”，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增强中央和省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全力支持广东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实现“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坚持构建新发展格局导向

“十四五”期间，广东将紧紧围绕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加快科技自立自强、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进一步完善财税政策、落实财政资金，统筹财政资源向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聚焦用力。将重点从扩大内需、减税降费和增加投资等方面，完善政策措施，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积极推动扩大内需，顺应消费升级趋势，通过财政政策引导激发消费潜力，强化教育、医疗、养老、育幼等公共服务保障，让老百姓能消费、愿消费，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持续落实减税降费，坚持算大账，算长远账，保持一定的减税降费力度，继续实施制度性的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并加大各类违规涉企收费整治力度，坚决制止“三乱”行为，防止弱化减税降费政策红利。用好管好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落实“资金、要素跟着项目走”的机制，提早谋划储备项目，做实新增



债券项目库，加快项目申报审批，避免“钱等项目”，积极支持“两新一重”等重点领域建设，推动重大项目加快落地建设，带动社会投资稳定增长。

坚持创新核心地位导向

“十四五”期间，广东财政将调整优化财政科技投入结构和支持方向，把基础研究、原始创新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以科技为支撑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健全创新人才激励和保障机制，推动广东建设为具有全球影

响力的科技和产业创新高地。将紧紧围绕建设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继续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科技创新强省。强化创新领域资金保障。加强财政资金、政策对推动创新发展和产业升级的引导和支持。积极支持鹏城国家实验室和广州国家实验室建设，强化对重大科技平台的财政投入和政策支持。研究出台鼓励先进制造业投资和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等财税政策措施，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支持保障省级重点人才工程实施，引进培养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持续深化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探索科研项目“包干制”改革试点，进一步加大科研经费使用管理放权力度。探索基础研究经常性经费支持机制，完善财政稳定性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科研经费保障机制。

坚持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导向

“十四五”期间，广东财政将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增强民生政策可持续性。将从完善机制、兜牢底线、聚焦重点入手，加大民生投入力度，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机制，研究出台新一轮推进均等化的政策，提升公共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支持构建更加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进一步缩小城乡、区域间的基本公共服务差距。坚决兜牢基本民生底线，2021年广东省民生支出安排1.25万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七成，大力支持教育、社保、医疗、住房、养老等民生事业发展，持续做好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聚焦重点办好民生实事，坚持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发挥好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和精准性，推动完善再分配机制，提高就业质量和居民收入水平。高质量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以技能提升促进稳定就业、带动收入增长。聚焦群众最关切的实际问题，落实“小切口大变化”民生实事办理制度，不断提升群众的满意度。

坚持发展平衡性协调性导向

“十四五”期间，广东将健全与“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相适应的差异化转移支付体制，引导人才、资金、技术等要素资源向各功能区发展短板聚集，促进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将运用系统观念，继续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机制，以更大力度统筹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健全支持“双区”建设财税措施，落实好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一揽子财政政策，发挥好“特事特办”工作机制支持深圳推进财政领域综合改革试点，及时总结经验在全省推广。优化完善重点平台收入返还政策，按照“先谋事、后排钱”的原则，以各地项目建设需求申报为依据给予支持，聚焦支持关键性重大项目建设。实施差异化财政政策扶持，研究制定支持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的综合财政政策，加大对北部生态发展区生态补偿、环境保护和产业引导的支持力度。突出财政资金政策的支持引导，持续推动教育、科技、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资源向粤东西北地区倾斜，增强欠发达地区发展后劲。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导向

“十四五”期间，广东财政将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持之以恒、一以贯之防范涉及财政领域的重大风险，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切实保障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安全。将围绕财政运行可持续发展，深入做好财政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抓实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依法依规采取统筹预算资金偿还、盘活存量资源资产偿还等措施化解隐性债务，推动有条件的地市尽快实现“清零”，守住不新增隐性债务的底线。坚决防范基层“三保”风险，持续加大对市县的转移支付力度，健全常态化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帮助市县解决“三保”压力。同时，要求各地市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确保“三保”预算逐项足额编列、不留缺口，确保兜牢“三保”底线不出风险。

坚持建立现代财税体制导向

“十四五”期间，广东财政将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

度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理顺省与市县财政关系,健全地方税体系,完善政府债务管理,推动财政更好支撑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将坚持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为牵引,推动形成集中财力谋大事干大事机制。深入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以“规划引领、强化统筹”为突破口,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部署和“十四五”规划,完善集中力量办大事预算安排机制,促进财政资源统筹、政策聚焦和资金协同。加强省级对市县预算指导,探索建立省与市县重大改革、重点项目预算编制的事前审核机制,形成全省各级预算保障重大部署任务落地的合

力,引导各地集中财力干大事。强化财政改革系统集成,坚持系统观念,协同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地方税体系、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等改革,结合各地实际,实施具有突破性、标志性的改革举措,逐步在全省财政领域形成全省统筹、全域协同、全链条衔接的改革生态,打造广东特色的财政改革品牌。推动全省财政工作“一盘棋”,研究制定提升市县财政管理水平的意见,以粤东西北地区为重点,建立业务指导和对口帮扶工作机制,积极构建上下协同、联动有力的全省财政工作格局,提升全省管财理财水平。□

责任编辑 李燕

预算报告名词解释

“六保”:即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中央或地方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结余等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指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中央财政安排用于履行中央需要承担的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的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地方做好教育、养老、医疗卫生等共同财政事权的经费保障,列入一般性转移支付管理。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将研究建立清单管理制度,明确保障范围、支出标准等,并根据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财力状况、公共服务属性等,逐步制定分类分档、科学规范的中央与地方分担机制,保障有关经费得到有效落实。同时,对基本公共服务等领域逐步制定国家基础标准,地方要优先保障国家基础标准落实到位,在此基础上可结合当地财力制定高于国家基础标准的地区标准,但应事先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推动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抗疫特别国债:是2020年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疫情影响,用于支持疫情防控和基础设施建设的特殊国债。由中央财政统一发行,不计入财政赤字,纳入国债余额限额,全部转给地方主要用于公共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发行规模为10000亿元,发行期限包括5年、7年和10年期,与中央国债统筹发行。抗疫特别国债利息由中央财政全额负担,本金由中央财政偿还3000亿元,地方财政偿还7000亿元。抗疫特别国债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是一项对冲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的政策。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经报国务院同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和《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指导地方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在现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基础上,中央政府通过转移支付和中央调剂基金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补助和调剂,适度均衡省份间基金负担,解决地区间养老保险基金收支不平衡问题。